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53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林清泉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選任辯護人 王崇宇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10 鍾欣絢律師（法律扶助，已解除委任）

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
12 （112年度偵字第174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林清泉犯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  
15 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  
16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7 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貳支均沒收。

18 **事實**

19 林清泉明知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  
20 制之物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槍砲主要組  
21 成零件之犯意，於不詳時、地取得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之  
22 已貫通金屬槍管2支後，未經許可持有之。嗣為警於民國112年4  
23 月22日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處，經同  
24 住該處之家人同意搜索，在置物間內搜得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已  
25 贏通金屬槍管2支，因而查獲。

26 **理由**

27 一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林清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屬傳  
28 聞證據，然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作為證  
29 據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且捨棄對證人林擇勝之對質詰問權  
30 （本院卷第141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  
31 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

為證據應屬適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141-145頁），且據證人林擇勝於偵查（偵卷第183-187頁）、證人林瑞敏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（偵卷第21-23、183-187頁、本院卷第127-139頁）證述甚詳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3日刑鑑字第1120056961號鑑定書（偵卷第25-30頁）、內政部112年9月19日內授警字第1120878939號函（偵卷第127-129頁）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2年4月22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偵卷第33-41頁）、本案現場照片（偵卷第45-49頁）、扣案物照片（偵卷第87-103頁）、證人林瑞敏當庭標記之現場照片資料（本院卷第153頁）在卷可稽，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足憑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### 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行為後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1項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5日施行。然此次修正僅將第13條第1項「槍砲、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」修正為「槍砲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」，就該條項第4項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，就此部分不生比較新舊法之間問題，逕依裁判時法論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法持有本案槍砲主要零件，對於他人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均具有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，所為非是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，扣案槍管2支均有鏽蝕痕跡（偵卷第27-28頁），堪認已許久未使用，且查無用於其他非法行為之情；另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本院卷第95-121頁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均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已貫通之金屬槍管2支，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，此有內政部112年9月19日內授警字第1120878939號函（偵卷第127-129頁）在卷可參，是該等已貫通之金屬槍管，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所規定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其餘扣案物，或不具殺傷力而非違禁物，亦非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，且與本案無直接關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兆光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卓巧琦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佩儀  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槍砲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

01 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  
03 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4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，處  
05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6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
1	滑套1個（含已貫通之金屬槍管1支）
2	非制式手槍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，不具殺傷力，含已貫通之金屬槍管1支）
3	非制式子彈7顆（不具殺傷力）
4	非制式彈殼47顆（含1黑色塑料盒）
5	鋼珠1桶
6	鋼珠1包
7	喜得釘2包
8	紙雷管1包
9	火藥1包